

張揚著

# 遲早有**一天**

## 我介入“南陽案”始末

對“南陽案”的觀點純系我個人  
所持有，介入該案之全部過程亦為我個人  
所為，任何別人（包括編輯和出版單位）  
都不可能代庖；因此，如涉及政治或法  
律上之問題（如姦淫、誣告等一切“麻煩”）  
均由我本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尚禮！



張揚 1993年2月20日 北京



---

张 扬 著

---

# 迟 早 有 一 天

我介入“南阳案”始末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 04 号

迟早有一天  
——我介入“南阳案”始末

张扬 著

责任编辑：真夫

\*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省环保报印刷厂印刷

\*

199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01,000

印数：1—50,000

ISBN 7—5353—1197—0

G·714 定价：5.88元

## 自序

张 扬

本书书名叫《迟早有一天》，是因为我在1992年9月下旬为“南阳案”写的两篇文章《巩沙和他的“上帝”》及《铁证如山》（都附录在本书中）的结尾处，在谈到所有报刊关于“南阳案”的大量报道时都有这么一句话：“迟早有一天，历史将会重新审视和正确运用这些如山的铁证。”

本书副标题叫《我介入“南阳案”始末》。书中已经谈到，我个人习惯于把李谷一诉汤生午和《声屏周报》（一度还包括韦唯）案称为“南阳案”。至于我为什么要“介入”，一方面是因为按照我的性格，不介入这么一桩案件几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响应“原告”李谷一女士的呼吁——

本书中谈到，最初使我得知该案较具体情况的是1992年第9期《蓝盾》月刊。这期《蓝盾》以超过一半的篇幅介绍“南阳案”。该报道以《编者按》开头，以《李谷一诉讼案备忘录》收尾；据《备忘录》记载，1991年8月25日韦唯上书中宣部，接着

---

1991年9月30日，李谷一给中宣部副部长徐惟诚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关于我和韦唯的事，想必您已有耳闻了。令我不解的是，听说中宣部内有的同志把这定性为‘名人之争’，要求新闻单位‘不要介入’，并派人到有的发表过我的观点和

态度的报社做了了解，在有关会议上对已经刊出与韦唯不同观点文章的单位和同志点了名。”信中还说：“我要向您汇报的意见是：这场‘名人之争’的实质：应该支持和帮助基层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不要‘不介入’”。

所谓“名人之争”，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即当事人虽是“名人”但争端本身却并无大是大非，没有什么意义，至少不值得“你死我活”。从上述记载看，中宣部内至少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名人之争”不宜闹大，不闹大的办法之一是要求新闻单位“不要介入”，并且对李谷一的“观点和态度”不予支持；从常情和种种迹象判断，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不是不了解不爱护李谷一，恰恰相反，他们是真正了解和爱护李谷一的。但李谷一本人态度相反。按照她的解释，她对韦唯的所作所为都叫“思想政治工作”（这倒真有点“行政厅局级”的味儿），而她这套“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得到中宣部的“支持和帮助”。另外，对于新闻单位，她要求“不要‘不介入’”；也就是说，她呼吁人们积极介入她“和韦唯的事”。她在多次新闻发布会之类场合公布自己的家庭住址和电话，欢迎记者们去她家作客采访，也证实了这一点。

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我响应了李谷一女士这个呼吁；本书副标题中“介入”二字，即由此而来。

但看来“中宣部内有的同志”的担忧不是没有根据的。这场“名人之争”一旦闹大和失控，“介入”的新闻单位越来越多，记者也就不会再只是王冰、李群之流，报刊也就不会再只限于发表李谷一的“观点和态度”及“与韦唯不同观点（的）文章”；舆论甚至愈往后来愈表现出“一边倒”的倾向，可惜并非李谷一所希望的那种“一边倒”。

中宣部内的一种或几种意见终究未起作用。中宣部也不便或不能以该部名义有力地干预或决断此事。至于舆论界的“一边倒”，则从来不具备法律上行政上的权威性（捎带说说，舆论界的“一边倒”事实上是在“南阳案”判决后才发生的）。因此，此事面临三种前景：或以某种行政方式或其他方式正确解决之，或不了了之，或由“此事”升格为“此案”，即打官司。李谷一作了最后一种选择。我们看到，李谷一在判决书上得到了她所需要的和她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的另一种“一边倒”。

法庭内外和开庭前后所发生的一切，新闻出版界已有大量报道，本书尽量不赘。需要说明的只有两点：

一、本书记述的只是我本人“介入”“南阳案”后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所目睹耳闻身历的一切；

二、李谷一女士在一审“胜诉”后的1992年7月12日下午她本人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所说“为什么这个事情不能在打官司之前就解决呢？行政领导也可以帮助我们解决”之语，即使不能算不诚实，至少也要算不确切和不公正；因为就连她本人披露的材料也证明“中宣部内”相当负责的同志曾在事情初起时便给予关心、干预和介入（所有这些应该说都是“帮助”），只是他们的态度不合她的胃口而已！

1993年2月 北京

#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 第一篇

|                                                         |    |
|---------------------------------------------------------|----|
| 一、“导火索”是艾滋病问题 .....                                     | 1  |
| 二、1992 年第 9 期《蓝盾》 .....                                 | 4  |
| 三、《人民公安报》“半月版”创刊号 .....                                 | 6  |
| 【附录 1】《巩沙——当事人是上帝》<br>(紫竹,《人民公安报》1992 年 9 月 15 日) ..... | 14 |
| [补记 1]199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北京<br>《人民公安报》终于退稿 .....        | 17 |
| [补记 2]199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北京<br>窦柏林律师和《安徽法制报》的长途电话 ..... | 17 |
| 【附录 2】《巩沙和他的“上帝”》(应约为《人民公安报》<br>“半月版”撰写的文章) .....       | 19 |
| 四、1992 年第 9 期《河南画报》 .....                               | 26 |
| [补记 3]1992 年 12 月 24 日,北京<br>关于《巩沙和他的“上帝”》的一点修订 .....   | 30 |

## 第二篇

|                                             |    |
|---------------------------------------------|----|
| 五、与南阳建立联系 .....                             | 32 |
| 六、为《作品精选》撰写序言 .....                         | 38 |
| 【附录 3】《铁证如山》(为王根礼编著《作品精选》<br>撰写的“代序”) ..... | 43 |
| [补记 4]199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                   |    |

|                                          |    |
|------------------------------------------|----|
| 书生气十足——评《律师与法制》1992年第6期上<br>陆沪生的文章 ..... | 49 |
| 七、向冯英子同志致敬 .....                         | 53 |

### 第三篇

|                                                           |     |
|-----------------------------------------------------------|-----|
| 八、“南阳案”与所谓“立体诉讼” .....                                    | 62  |
| 九、1992——邵阳、岳阳、南阳 .....                                    | 70  |
| [补记5]1992年12月29日深夜至30日上午,北京<br>12月24日《文学报》在岳阳引起强烈反响 ..... | 77  |
| [补记6]1993年1月15日,长沙<br>我在政协会内外批评电影《秋菊打官司》 .....            | 79  |
| 【附录4】《〈秋菊打官司〉的法律失误》<br>(李全禄,《深圳特区报》1993年1月11日) .....      | 80  |
| 十、还有浏阳 .....                                              | 83  |
| 【附录5】《内参通讯》(长沙电视台,1992年12月<br>5日,记者曹任明) .....             | 86  |
| 【附录6】《政协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提案》<br>(张扬,1993年1月) .....              | 87  |
| [补记7]1993年1月22日(除夕)灯下,北京<br>“记者算什么?!”——真是一条“真理” .....     | 88  |
| 十一、河南——我的故乡 .....                                         | 90  |
| 十二、上帝都能原谅 .....                                           | 96  |
| 十三、283次普通快车 .....                                         | 101 |

### 第四篇

|                       |     |
|-----------------------|-----|
| 十四、“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 ..... | 107 |
|-----------------------|-----|

[补记 8]1993 年 1 月 25 日凌晨 1:30,北京

|                  |     |
|------------------|-----|
| 《作品精选》改名为《历史的印证》 | 112 |
| 十五、“图穷匕见”        | 114 |
| 十六、天穹依然晦暗        | 119 |
| 十七、“真正的男子汉”汤生午   | 123 |
| 十八、最大的受害者        | 130 |

[补记 9]1993 年 1 月 31 日晚,北京

|               |     |
|---------------|-----|
| 南阳法院寄来一封“机要件” | 135 |
| 十九、“有朋自远方来”   | 137 |
| 二十、“总统套间”及其他  | 145 |

[补记 10]1993 年 2 月 3 日晚,北京

|                     |     |
|---------------------|-----|
| 法律出版社拒绝萧卓能、李谷一的无理要求 | 148 |
|---------------------|-----|

## 第五篇

|                 |     |
|-----------------|-----|
| 廿一、拜会“尊敬的刘建秀院长” | 151 |
|-----------------|-----|

[补记 11]1993 年 2 月 5 日中午,北京

|              |     |
|--------------|-----|
| 刘建秀的信从长沙转来北京 | 138 |
|--------------|-----|

【附录 7】原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工作人员殷大卫致本书作者的信(1993 年春节期间写成,2 月 4 日寄达)

|  |     |
|--|-----|
|  | 159 |
|--|-----|

[补记 12]1993 年 2 月 4 日灯下,北京

|                      |     |
|----------------------|-----|
| “我所做的一切不是为了韦唯”——答殷大卫 | 160 |
|----------------------|-----|

[补记 13]1993 年 2 月 5 日中午,北京

|                  |     |
|------------------|-----|
| 《历史的印证》出版计划不变    | 161 |
| 廿二、“不过是两个女人之间扯皮” | 163 |
| 廿三、关于“艾滋病”的对话    | 167 |

|                                    |     |
|------------------------------------|-----|
| [补记 14]1993 年 2 月 6 日,北京           |     |
| “不是法律不够用,而是法律不管用” .....            | 171 |
| 廿四、“种瓜得瓜,种豆得豆” .....               | 172 |
| 廿五、无法作出第二种回答 .....                 | 175 |
| [补记 15]1993 年 2 月 7 日深夜,北京         |     |
| 从奚弘状告《人民日报》谈到“南阳案” .....           | 181 |
| [补记 16]1993 年 2 月 8 日中午,北京         |     |
| “有趣”的消息:李谷一与韦唯“握手言欢” .....         | 186 |
| 廿六、十几次被热烈掌声打断的演讲 .....             | 188 |
| 廿七、离宛前向刘建秀“致谢” .....               | 193 |
| 【附录 8】致南阳地区中级法院院长刘建秀的信             |     |
| (未删节)(张扬,1992 年 12 月 4 日于南阳) ..... | 197 |
| [补记 17]1993 年 2 月 10 日深夜,北京        |     |
| “叭儿”本色——评 1 月 7 日《河南法制报》           |     |
| 上李敖的文章 .....                       | 201 |

## 第六篇

|                                    |     |
|------------------------------------|-----|
| 廿八、郑州——长葛——北京 .....                | 205 |
| 廿九、《法律与生活》的稿约与本书的成因 .....          | 209 |
| 三十、“一万个敬意!”                        |     |
| ——1992 年 12 月 12 日《天津日报》 .....     | 213 |
| 卅一、“文明又一次战胜了野蛮!”                   |     |
| ——1992 年 12 月 18 日《南方周末》 .....     | 215 |
| 【附录 9】《南阳官司内幕再曝光》                  |     |
| (刘志武,《南方周末》1992 年 12 月 18 日) ..... | 219 |
| 卅二、“出了一口恶气!” .....                 | 228 |

|                                                         |     |
|---------------------------------------------------------|-----|
| [补记 18]1993 年 2 月 13 日晚,北京<br>从“周璇遗产案的最后结局”谈到“南阳案”..... | 233 |
|---------------------------------------------------------|-----|

## 第七篇

|                                                                                        |     |
|----------------------------------------------------------------------------------------|-----|
| 卅三、回到“艾滋病”上来<br>——我与军事医学科学院之间一段风波.....                                                 | 235 |
| 卅四、王根礼与“群凶” .....                                                                      | 239 |
| 【附录 10】《记者王根礼智退群凶》<br>(《中国青年报》1993 年 2 月 11 日) .....                                   | 243 |
| 【附录 11】刘建秀给本书作者的复信<br>(1992 年 12 月 29 日写成,1993 年 1 月 18 日<br>自南阳寄出,2 月 4 日送达收信人) ..... | 245 |
| 【附录 12】湖南省汨罗市政协徐俊给本书作者的信<br>(1993 年 1 月 5 日写成,2 月 18 日送达)<br>.....                     | 250 |
| 卅五、“审判”一下你自己的灵魂<br>——答刘建秀 .....                                                        | 252 |

## 尾 声

|                                                                                   |     |
|-----------------------------------------------------------------------------------|-----|
| 【附录 13】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汪鑫<br>给王根礼、汤生午的信(1993 年 2 月 9 日晚写<br>成,15 日寄达南阳,22 日转达本书作者)..... | 264 |
| 【附录 14】《一个女人讲的投资故事》<br>——千万别去河南!<br>(孙建三,《中国检察报》1993 年 3 月 10 日) .....            | 267 |
| “第三种病毒”(后记).....                                                                  | 272 |

# 第一篇

## 一、“导火索”是艾滋病问题

我是专写科技界高级知识分子题材的。近几年的创作虽然涉及“法制文学”，在这个领域写过小说也写过报告文学，有的作品还颇具影响，但只限于严肃的政治题材，从来没有写过歌星影星们的事，虽然他（她）们中经常有些这种那种“事”。我历来不注意“演艺界”，对大小报刊上关于演员歌手们的报道几乎无暇一顾。

只有一个例外，即对李谷一与韦唯之间涉及“艾滋病”的那场纠纷。1991年内至1992年上半年，我在报纸上偶然读到几则有关消息。因均系文摘类小报，所以文字短小，寥寥二三百字而已，语焉不详。之所以引起我注意，并非因为事关歌星，而是因为事关艾滋病。

前文说了，我是专写科技界高级知识分子题材的。我的长篇小说《第二次握手》如此，另一部长篇《金箔》也是如此。除小说外，我还写过好几位著名科学家的传记文学。自1986年以来，我一直在追踪研究著名病毒学家曾毅教授，为撰写他的传记作准备。癌的起因至今不明，只有种种假说，其中一种是病毒病因，而曾毅教授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

肿瘤的病毒病因（亦即病毒侵入人体后究竟是怎样引起细胞癌变的）虽历经近百年而到今无法证实，但迟至1981年才由美国在世界上首先报道的艾滋病的病毒病因却很快便被

证明。艾滋病病毒(HIV)侵入人体并破坏人体免疫系统的全过程已被充分揭示。世界上几乎所有艾滋病专家都出身于病毒学家,即由于此。曾毅教授也不例外。八十年代中期,担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的曾毅在病毒学研究所(他曾任该所所长,并一直担任肿瘤病毒室主任)组建了我国最早的艾滋病研究室,成立了国家艾滋病研究和检测中心、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专家委员会及中国艾滋病研究基金会,参与制订我国艾滋病法规;在曾毅领导下,制备了我国第一批艾滋病检测试剂,建立了检测手段,在浙江发现了我国最早的4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后在艾滋病领域又有一系列重大建树。九十年代初,他主持建成我国第一座达到国际标准的“P3级”艾滋病实验室……

曾毅教授是世界第一流的病毒学家,我国艾滋病研究和防治事业的奠基人,还是国家艾滋病专家委员会副主席,1992年3月以后又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长。我创作的曾毅传记,第一部分写“癌”,反映他对鼻咽癌以及与这种癌有密切关系的EB病毒的研究成果,这种成果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杰出的。第二部分写“艾滋病”,反映艾滋病在国内外的发生发展和可怕前景,艾滋病病毒(HIV)致病过程,以及曾毅在艾滋病研究和防治领域的杰出贡献。第三部分拟定标题为“第三种病毒”,写的并非生物学或医学意义上的病毒本身,而是体制的弊端和人间的丑恶,以及这些特种“病毒”给今天中国的社会生活、人际关系和精神文明建设造成的重大侵蚀损害。甚至像曾毅教授这种既天才勤奋又身居高位的科学家,多少年来也是在诽谤中伤诬陷攻击中坚持工作艰难奋斗并取得成就的,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毫不费力地从周围生活中找到无数类似实

例，也都从不同程度不同意义上感受到了作为中国人活得有多累！

这部尚未脱稿的长篇传记文学第二部分(艾滋病)的“导言”约4万字，已经发表在《蓝盾》月刊的1992年第11、12期。在今天的中国作家中，我算是对艾滋病最有“研究”的。为了撰写曾毅传记，我曾严密注意和广泛搜集与艾滋病有关的任何信息。由于上述缘由并且仅仅由于上述缘由，我才注意到文摘类报刊上有关李谷一与韦唯之间那番纠纷的报道，不过从未予以重视，也没把那些“豆腐块”列入资料范围。我不大相信韦唯会患艾滋病。我知道“演艺界”中经常会闹些风波摩擦，我想李谷一韦唯大概是又陷进那类无聊事情中去了，其结果无非是“私了”、“公了”或“不了了之”，三种形式在中国都很常见。从报道上看好像是要诉诸法律，那就是“公了”了。这样做倒也不错。我历来明白中国的司法审判实践绝非完美无缺；但面对这类“无聊”官司，我想至少还是不难作出正确处置(合理的调解或公正的判决)的。冤假错案至今仍时有发生，“权大于法”的谴责声仍此起彼伏，人们法律观念淡薄和对现行司法实践缺乏信任的现象广泛存在……很好，现在总算有了一个实施“普法教育”，树立审判机关形象，使人们“端正认识”的绝好机会了！从这种意义上说，案子不仅并不“无聊”，影响还会很大。

## 二、1992 年第 9 期《蓝盾》

从几片“豆腐块”形成上述看法后，我对“南阳案”即不再关心。1992 年 7 月南阳地区中级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0 多或 300 多位记者云集南阳，法庭内外发生那么多事情并迅速传遍全国，审判结果在海内外形成强烈的冲击波……所有这些我竟一无所闻。我虽然是湖南作家，但每年大部分时间在北京生活和工作，埋头研究科学资料和撰写科学家传记，很少读报。直到 1992 年 9 月 12 日收到第 9 期《蓝盾》月刊，才得知“南阳案”业已开庭审判还作了判决。

我是《蓝盾》的老读者兼老作者了，每期刊物给我寄来。9 期《蓝盾》颇具特色：封面上满布有关“南阳案”的新闻（虽然此时已成旧闻，但对我来说却仍是新闻）图片。一半版面用来介绍“南阳案”：前面是寥寥约千字，措词不偏不倚的“编者按”，后面依序罗列主要庭审材料，如原告起诉状，被告答辩状，原告律师的代理词，被告律师代理词，第一被告（汤生午）的“最后发言”，南阳地区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以及一份“备忘录”，概述了此案全过程，其中客观介绍了开庭期间发生的一些情节，如一下子公布开庭日期一下子又推迟开庭日期，韦唯忽而被追加为被告忽而又撤销其被告身份，等等。

作为《蓝盾》的老朋友，我总感到该刊审慎有余而泼辣不足；这不，又是一个例证！罗列了一长串材料，可就是不掺入编者的任何感情，不显露半点倾向性。一切一切都推给读者，让读者自己去找答案，作判断。

《蓝盾》的做法是对的。事实上也今非昔比，中国人独立思考 and 辨别真伪的能力早已大大提高，靠“文字功夫”和“编造能力”去影响读者左右群众的企图几乎已经没有成功的可能。

我花了两天时间阅读 9 期《蓝盾》，读后深感惊讶和气愤：时至今日，世上竟仍有如此荒谬绝伦的判决！

两天后即 9 月 14 日。这天我发出三封信，一封给《蓝盾》主编朱其华，一封给《蓝盾》老编辑郑玉河和张金池；我在上述两信中对 9 期《蓝盾》反映的“南阳案”审判过程表示了强烈谴责。还有一封信写给素不相识的王根礼，表达我对他和汤生午及《声屏周报》的慰问、声援和支持。

给王根礼信中附了我一张名片。名片上没什么“衔头”，只有我的作家身份，点明我的代表作是《第二次握手》。我在信中告诉他：我原籍河南，我对自己故乡出现这种最新的冤假错案感到愤怒。

在许多人（特别是一些上了些年岁有了些社会地位的人）变得越来越满腹经纶深于世故的今天，我的表现也许显得过分浅露，投入。但在我自己看来，正是因为还有这点浅露和投入，我才继续是一个为坚持正义奋进不息的作家，而没有在今天体制下沦为一个顶着作家桂冠的政客和伪君子。其实即使是那些貌似满腹经纶深于世故的人们吧，他们那点“经纶”和“世故”在今天的中国人眼中算得了什么，不也浅薄鄙陋得一望可知吗？前文已经说过，今非昔比了啊！

### 三、《人民公安报》“半月版”创刊号

9月19日，我收到15日出版的《人民公安报》“半月版”创刊号。该报编辑W君附了一封短信，介绍了“半月版”筹办方针，要求我给写稿。我将报纸通读了一遍，觉得不错，只对第四版“独家专访”栏内一篇署名“紫竹”，标题《巩沙——当事人是上帝》的文章感到厌恶。从9期《蓝盾》上我已经得知巩沙律师是李谷一的“全权代理”。至于“当事人是上帝”，我不知出处，估计是西方资产阶级律师的“金科玉律”；只要当事人给钱，律师就卖力，经常还得卖良心，这等于说“金钱是上帝”。把这种信条照搬到中国来显然是不适当的，但在我看来倒也如实反映了巩沙的人格以及他与李谷一的关系。一位“名律师”何以会在这么一桩案件中充当这么一位原告的代理人，以及他何以拿出了那么低水平的“代理词”，从这里都找到了解释。奇怪的并不是这些，而是凭着这么一位律师和这么一篇“代理词”，原告何以竟能取得“胜诉”！文章除正文部分极力褒扬巩沙外，还冠以一大段“编者按”式的黑体字，赞颂了巩沙的“业绩”。全文上方配发了巩沙一张特写式大照片，这张照片引起了我的“家庭纠纷”：我妻子断言巩沙是女人，我则肯定其为男性；我引用文章中的“他”字作为论据，妻子则认定那是排字失误。争了半天，既无结果，又无意义，于是我“急流勇退”，放弃论战。然而有一点我不曾放弃，那就是对“紫竹”文章的憎恶。我不知道像巩沙这种人和他这种“胜诉”有什么值得吹捧的！